

**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2 年度考核结果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2013 年 3 月 27 日，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薪酬委员会提交的《公司高管人员 2012 年考核结果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对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供的与上述议案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并就有关情况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2 年度考核结果的议案》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，并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我们认为该考核结果符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方案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2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綦好东

周志济

毕秀丽

王 磊

洪晓斌

2013 年 3 月 27 日